



107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教育訓練



107.9.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議程

工務局長官致詞

委託第三方勘驗政策說明

委託廠商工作內容說明

現場指定勘驗項目查核說明

指定勘驗書類文件表格說明

綜合討論

委託第三方勘驗政策說明

輔導施工技術
提升為目的

宣導

試辦

品質提升

改進

檢討







委託廠商工作內容說明

107年度辦理施工勘驗廠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6-2890576 聯絡人：李佳蓉小姐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6-3115135 聯絡人：沈季靜小姐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7-5520279 聯絡人：黃佳萍小姐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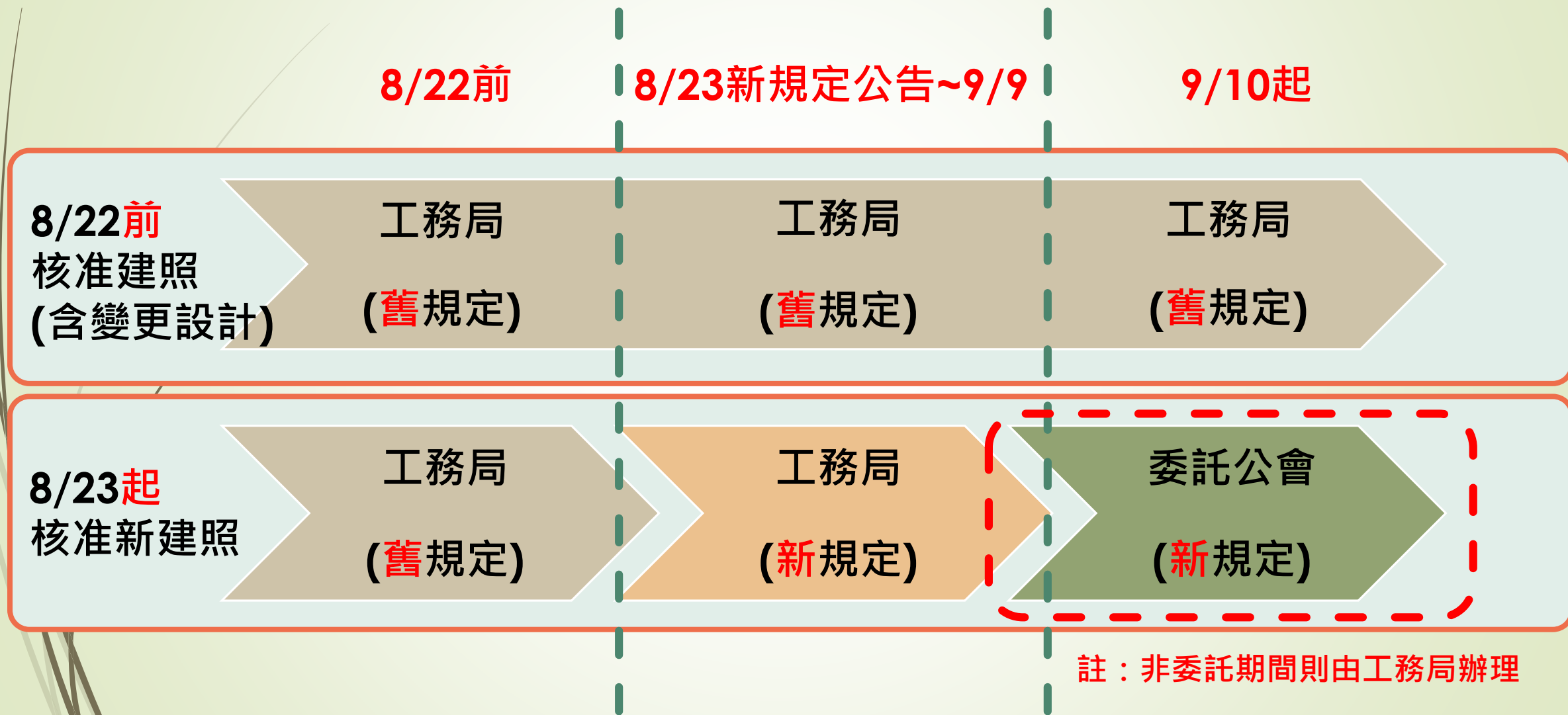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已於107年8月23日公告實施

施工指定勘驗由誰來看？



工作內容說明

- 一.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派員辦理現場勘驗(由申請人指定公會，不得指定勘驗人員)，廠商3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赴現場勘驗。
- 二.施工現場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
- 三.現場勘驗後，提出勘驗結果與建議，並製作書面紀錄。
- 四.檢核民眾申請及相關資料1式1份是否正確且齊備。
- 五.建築工程處理相關業務。
- 六.現場勘驗後填寫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記錄表。
- 七.施工損鄰案件派員協助本局至現場勘查。
- 八.本委託案至107年11月30日。
- 九.其他本局施工管理協助之事項。

注意事項

1. 指定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依規定到場出席。無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2. 機關得依預算調整情形，分配各公會執行件數。
3. 廠商應於每月25日前函報次月輪派勘驗及複驗人員(不得由申請人指定；當次勘驗與複驗人員得為同一人)。公會注意
4. 本委託案廠商屬行政助手，廠商進行勘驗時，應按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圖說進行查驗，除有重大爭議報經本局同意外，不得有要求圖面以外之情事。申請人得要求變更廠商或廠商之勘驗人員，廠商不得拒絕，惟同案同一勘驗項目以變更2次為限，並得由本局另為指派。(原勘驗廠商或人員以給付全額為原則，惟須完成勘驗查核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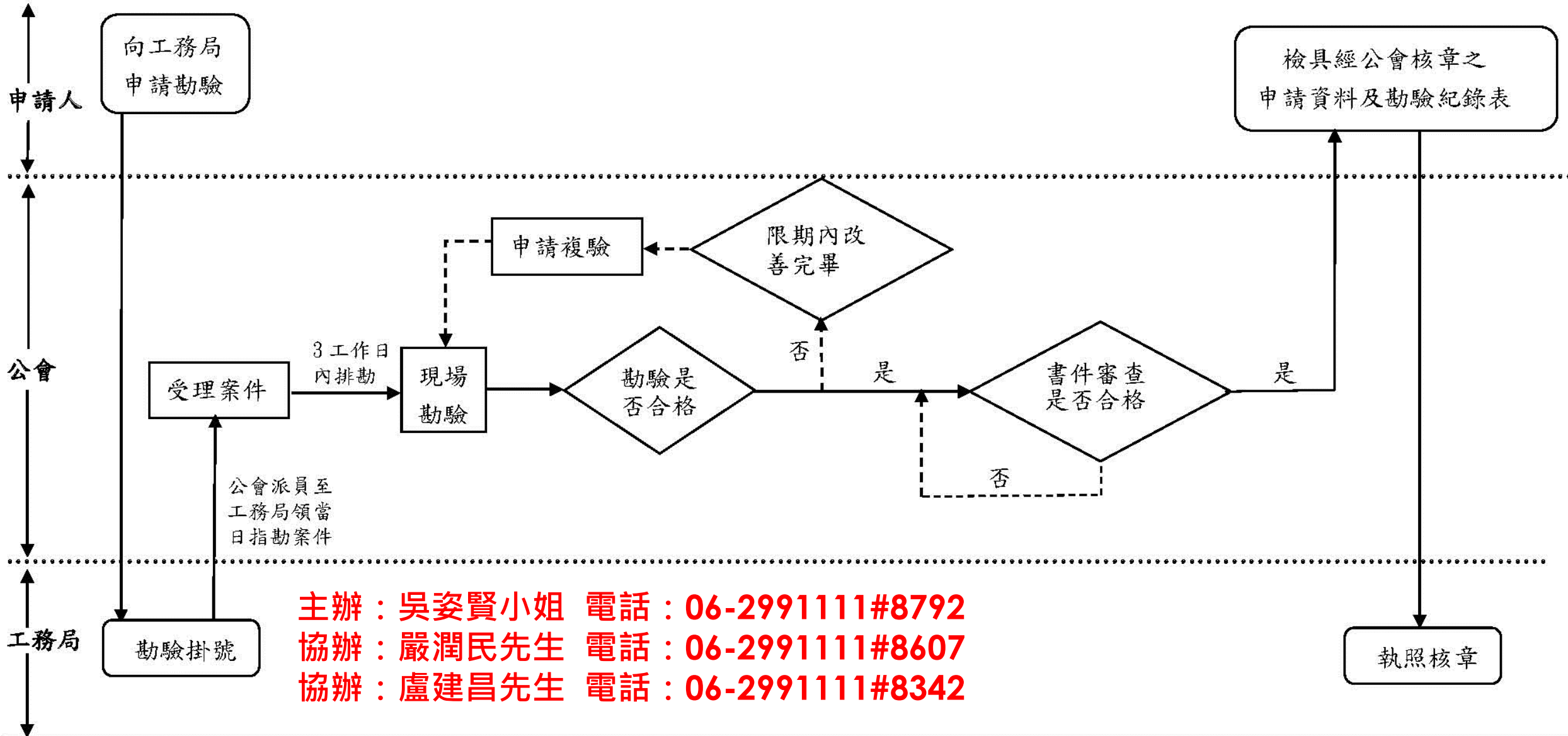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續)

1. 經現場查驗結果與圖說不符需辦理**複查**時，勘驗人員應於**勘驗紀錄表**上載明**事由**，於勘驗現場**告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知悉，並**限期改善**，複驗時間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可完成補正時間，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申請複驗，廠商應**盡速派員**完成複驗。
2. 勘驗結束後隔週一，應將當週勘驗合格清冊1式2份(附件應包含：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函送機關，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公會注意**
3. 每件當次勘驗樓層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m²**者，應指派**1人**勘驗；**超過1,000m²**者，應指派**2人以上**勘驗。勘驗案件若屬**連照**性質，則以**一件**計算，並以該勘驗樓層**全部樓地板面積加總**依前開樓地板面積條件計件。

施工勘驗流程圖



施工勘驗流程圖



施工勘驗識別證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
工作證

技師照片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姓名：000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
工作證

照
片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姓名：○○○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
工作證

技師照片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姓名：000

新舊施工勘驗比較表

	工務局勘驗	委託第三方勘驗
掛件	跑照業者	跑照業者
約現勘時間	承辦聯繫跑照業者	公會連繫跑照業者
時程	收件後3日內	收件後3日內
指定勘驗內容	承辦至現場確認相關人員是否到場	勘驗人員現場抽驗並檢核書類文件是否齊全
同意備查	檢核書類文件齊全後核章	勘驗人員確認後簽名，由跑照業者送回工務局核章

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 ✓ 本表每次指定勘驗必填
- ✓ 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 ✓ 本表一式四聯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_____ 照				掛號	_____
	臺南市	區	段	地段	文號	_____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管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口措施及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工務局蓋公會 勘驗章 勘驗人員現場 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h3>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h3>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查核部位： 柱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主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樑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查核部位： 版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長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版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務局蓋公會勘驗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勘驗人員現場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得繼續施工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再複查, 日期為 (註3)							

查核結果

相關人員簽名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現勘前填寫兩份
由勘驗人員抽驗
三樑三版三柱**

**如有不符, 與現場人員確認
改正時間並填寫清楚**

備註: 1. 對查核內容有異議者, 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 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 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 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 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 二聯承辦公會, 三聯承造人, 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查核部位： 柱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查核部位： 樑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查核部位： 樑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查核部位： 版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務局蓋公會勘驗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勘驗人員現場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得繼續施工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再複查, 日期為 (註3)							


備註: 1. 對查核內容有異議者, 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 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 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 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 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 二聯承辦公會, 三聯承造人, 四聯建管科留存。



現場指定勘驗項目查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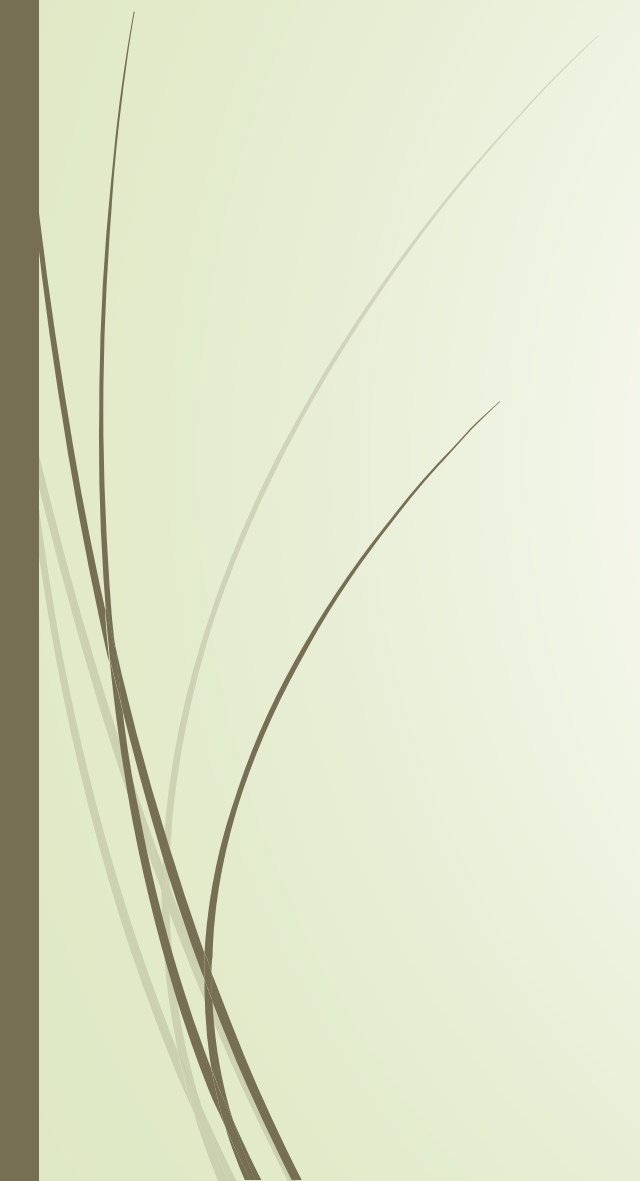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朱弘家 技師





指定勘驗書類文件表格說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施工組承辦 陳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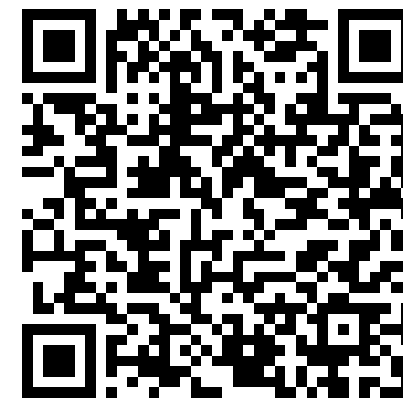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



補充資料